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紧盯市场变化，在全球疫情肆虐、国内外经济、环保政策频繁变化的形势下，公司一方面落实“六稳六保”，实现了“全员上岗、生产不停”，同时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拓展了发展空间，促进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粘胶长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产业优胜劣汰进程加快。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工作部署和思路，采取多项措施完善管理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粘胶长丝 60,188 吨；生产氨纶纤维 93,942 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7,6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8.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1 次

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2020年3月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与新乡市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与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2020年4月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2020年4月1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2020年4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2020年7月1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
2020年8月18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选举王文莉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年8月2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2020年9月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11月13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2020年12月3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

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三、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 （一）公司治理重点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1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还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二）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21 年经营计划

##### 1、公司发展战略

做强做大主业，延伸产业链：做强做大粘胶长丝、氨纶纤维主业；向高档面料等下游产业链拓展，关注上游产业链并有所建树，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纺织品全产业链企业。

##### 2、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发展重点聚焦在发展质量与竞争力提升上面，要稳妥谋划好出口业务，同时更好地挖掘内需市场潜力，深度融入国内新发展格局资源体系。充分把握现代科技创新机遇，推动技术新突破，增强创新发展的能力。夯实基础，打造硬核产品，丰富品牌新内涵，构建更高附加值、更具特色的价值实现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安全环保履职能力，深化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建设，构筑持续发展动力。实现“做优粘胶、做强氨纶、丰满羽翼、有所作为”的奋斗目标。2021 年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通过新扩建粘胶纤维和氨纶纤维生产基地，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采购和制造的规模化效应，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

（2）通过设备设施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精益制造能力，通过数字化管理、营销，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做卓越绩效管理企业。

(3)以粘胶纤维、氨纶纤维为中心，开展新型功能型材料研发，提高产品档次、附加值和竞争力。

(4)借助一带一路政策，扩大粘胶长丝国际市场占有率，着力拓展氨纶国际市场，采用数字营销模式细分、预测市场，用全新产品和业务开拓国际市场。

(5)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从资本市场融入资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6)拓展粘胶长丝和氨纶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向高档机织面料和染整延伸，在适当时机介入服装等终端消费领域，利用公司优质的原料资源协同发展产业链。关注粘胶纤维所用浆粕的上游植物纤维原料，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